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尽快解决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此次交易标的在业务上对公司在化肥行业多元化布局提供有效支撑，对提升公司绩效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担保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